



調高與交通擠塞 相關罪行的定額罰款
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署及香港警務處
2017年3月21日

建議

- 建議將與交通擠塞有關的罪行的定額罰款額，按通脹調高，恢復原有的阻嚇作用
- 上一次調整是23年前，即1994年

調高定額罰款額(一)

第240章內六項罪行(與泊車位無關)

- (1)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
- (2)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
- (3)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
- (4) 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
- (5) 未經授權而在小巴士站、巴士站、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
- (6) 公共巴士、小巴或的士上落客停車時間過長

按通脹
450元 → 680元

按通脹
320元 → 480元

調高定額罰款額(二)

第237章內全部21條罪行(與違泊有關)

例如：

- (1) 泊車阻礙道路或對其他人造成危險
- (2) 在斑馬線範圍內泊車
- (3) 泊車阻礙消防龍頭的通道
- (4) 在非泊車處停泊
- (5) 泊車時佔用多一個停車位
- (6) 停泊在收費咪錶車位但沒有付款

按通脹

320元 → 480元

違泊的社會代價

- 影響公共交通服務，阻礙大部分乘坐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的香港市民（超過九成出行人次使用公共交通，其中五成多為路面公共交通）
- 守法的駕駛者因交通擠塞，以致行車時間延長，亦影響商用車輛運作
- 交通擠塞加劇空氣污染，帶來社會及經濟損失

泊車位(一)

- 商用車輛

- 在物流業、旅遊業以至整體經濟擔當重要角色
- 今年即將開展優先處理商用車輛的泊車位供求檢討，增加商用車輛泊車位
- 自2016年開展了增加路旁夜間商用車輛泊位計劃，目前建議合適的位置共300多個，其中142個已投入服務或正在開展工程

泊車位(二)

- 私家車

- 數目在過去十年增加了接近五成 (由2007年約37萬輛增至2016年約54萬輛)
- 以公共交通為本，但在整體發展容許之下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
- 屋宇署已於今年修訂指引，私人發展項目內地下公眾停車場如符合相關指定條件將獲100%豁免計入建築樓面面積內

部份車輛並非因泊車位不足而違泊(一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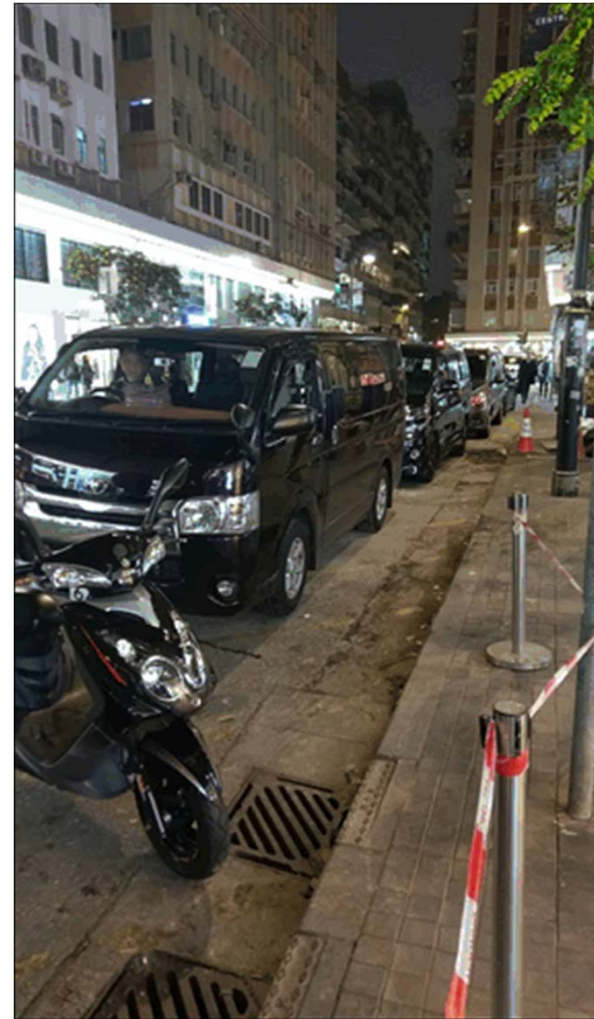
剩餘車位數目



部份車輛並非因泊車位不足而違泊(二)



駕駛者選擇在路旁違例泊車，
也不使用公眾停車場



引致道路安全問題 (例如:令其他車輛越線行駛)



阻礙公共交通工具的運作

巴士站



公共小巴站



的士站



阻塞交通、妨礙商業運作、對行人造成危險



加強執法(一)

- 警方已加強反違泊執法行動，自2016年中
共進行了6次全港性的執法行動 –
 - 已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： 約23萬張
 - 拖走車輛： 112架

加強執法(二)

- 與交通擠塞罪行有關的違例罰款通知書：

<u>年</u>	<u>數目</u>
2016年	約163萬張
2011年	約82萬張

- 五年增幅達一倍
- 要**有效執法**，罰款必須要有阻嚇力



謝謝